

本會法規諮詢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召集委員欣

紀錄：趙艷玲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「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

（二）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」第十二條修正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（一）就「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，審查意見如下：

1. 總說明修正要點第二點修正為：「……之情形，須確保該等人員仍具有繼續安全運轉……」。
2.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，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」是否維持現行條文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照」；或同辦法第二章類似情形均一併修正？請核管組考量。
3. 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欄第一點修正為：「……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。」。
4.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說明欄第二點修正為：「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屆期後，……」。
5.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「除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，採模擬器團體操作方式為之者外」是否採正面表述考試項目？授權核管組考量。

6.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修正為：「第二次補考成績不及格者，於接獲測驗成績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後，始得再依前條規定申請測驗。」。

(二)就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」第十二條修正草案，審查意見如下：

1.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序文修正為：「……執照測驗及補考者，其應繳納之測驗費如下：」同條各項亦同。

2.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序文修正為：「……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，……」。

3.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各項收費依據，請修正依「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」之條次先後順序排列。

(三)以上二案請核管組會同法規科，審酌委員意見調整修正草案內容，後續請核管組簽辦發布事宜。

七、散會。(上午 11 時 50 分)